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891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八月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五、 董事会报告	7
六、 重要事项	9
七、 财务会计报告	15
八、 备查文件目录	81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宏强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潘建华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广立先生

公司负责人刘宏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广立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秋林集团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HARBIN CHURIN GROUP JOINTSTOCK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H Q L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宏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衣国强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电话	0451-53644632
传真	0451-53649282
电子信箱	ygqyx88@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qlgroup.com.cn
电子信箱	zqb@qlgroup.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秋林集团	600891	ST 秋林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153,579,414.55	1,091,784,576.55	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68,725,536.49	715,779,236.91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20	7.2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36,901,565.29	44,529,121.54	-17.13
利润总额	44,166,664.01	47,881,073.61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87,114.51	36,070,591.42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82,403.64	33,556,627.37	-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1	-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7.14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3,351.00	328,761,118.55	-8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1.01	-85.15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50.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68.86
债务重组损益	8,556,6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76,45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32.83
所得税影响额	-2,160,387.85
合计	5,104,710.87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08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9.66	63,987,826		52,349,339	质押 40,000,000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7.83	25,499,276		20,861,316	质押 25,499,276
天津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37	7,720,440		0	未知 7,000,000
北京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33	7,600,320		0	未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0	2,917,200		0	未知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4	2,421,276		0	未知
莱芜市中丹毛皮饲养有限公司	其他	0.67	2,187,900		0	未知
上海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0.63	2,049,060		0	未知
张琦	其他	0.55	1,797,666		0	未知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45	1,458,6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11,638,487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7,720,44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00,320		人民币普通股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4,637,96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21,276		人民币普通股		
莱芜市中丹毛皮饲养有限公司		2,1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49,06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琦	1,797,666	人民币普通股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4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颐 and 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系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70% 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52,349,339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自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25 元/股。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包括本次股改的定向转增)等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2	颐 and 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0,861,316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		同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颐 and 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系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70% 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侯勇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详细内容本公司公告"临 2012-006")

2、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鉴于周俊利女士、郑香芬女士提出辞去独立董事的请求,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详细内容本公司公告"临 2012-012")

3、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余明远先生、王福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俊利女士、郑香芬女士的辞职生效。(详细内容本公司公告"临 2012-014")

五、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 年是颐和黄金入主秋林后的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上半年，公司在稳中求变、稳健发展、稳步提高中实现了各项工作的有效突破。

公司在经营结构上进行了战略性调整，经营布局进一步细化；引进了知名度较高、经济效益较好的商品，淘汰了成长性低的品牌；实行优胜劣汰，依据销售业绩和利润排名，严格执行品牌末位淘汰制；加强了招商力度，规范了品牌审批流程，严把商品质量关，公司成立了招商审核委员会，新进品牌通过招商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定正式合同。

维护消费者利益，增强企业信誉。严格控制上柜商品的质量及价格，并按照公司《关于加强商品质量管理自检规定》及《物价、质量、检查处罚条例》进行跟踪管理；继续通过公司"义务监督员"检查机制，检查公司的商品质量、物价、服务、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完好情况，通过他们的检查监督，促进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改进和提高。公司荣获哈尔滨市"货真价实满意店"称号。

大力开展促销活动，让利消费者。上半年，组织各类促销活动 9 次，得到消费者好评。

收购了秋林食品股权，实现了品牌整合。公司上半年完成了对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秋林食品重回秋林母体后，实现了秋林品牌的有效整合，恢复了秋林公司前店后厂的经营特色，也将成为公司提升经营利润新的亮点。

运行了"计划管理和评价体系"的管理模式。为了让管理跟上公司发展步伐，实现科学化管理目标，形成制度至上的思想意识和管理模式，上半年公司正式运行了"计划管理和评价体系"的管理模式。新的管理模式的实施有效激发了员工干劲，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再上新台阶。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92,624,786.07 元，同比下降 51.35%，扣除上年同期颐和黄金捐赠的黄金销售收入 242,698,346.53 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67%；实现营业利润 36,901,565.29 元，同比下降 17.13 %，扣除上年同期颐和黄金捐赠的黄金营业利润 14,989,060.49 元，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24.92 %。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业零售业	152,002,289.45	122,122,128.41	19.66	17.29	16.02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黄金销售				-100.00	-100.00	减少 6.18 个百分点
食品加工业	13,436,115.30	8,992,270.54	33.07	100.00	100.00	增加 33.07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27,111,620.42	7,834,099.50	71.10	14.48		增加 4.18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总金额 0 万元。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哈尔滨	191,966,438.43	-51.52
哈尔滨以外	658,347.64	100

3、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率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2,624,786.07	395,979,116.26	-51.35	主要系上期销售颐和黄金捐赠黄金资产实现收入 2.43 亿元
营业成本	138,988,245.69	340,800,148.79	-59.22	主要系上期销售颐和黄金捐赠黄金资产实现成本 2.28 亿元
销售费用	2,337,924.38	1,680,648.74	39.11	主要系本期合并秋林食品有限公司使销售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808,647.80	-16,599,793.60	-77.06	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减少致使转回的坏账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入	8,647,851.69	3,351,952.07	157.99	主要系本期回购担保债权使债务重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82,752.97	-	100.00	主要系本期确认北方华旭担保支出增加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因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秋林商厦产权买卖一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该事项已有新的进展，《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哈民一终字第 875 号》撤销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1）南民二初字第 397 号民事判决，并将该案移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内容详见本报告“六、（四）、2、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进展执行情况）。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哈民一终字第 875 号》下达后，对方未重新提起诉讼，本公司正积极努力、多方沟通，寻求对该事项最

佳解决方案。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5,528,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相关程序符合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董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义务，认真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及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确定了公司内控工作的常设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5,528,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报告期内尚未实施。

(三)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2 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11 年年报披露、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铂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融资借款 8,000,000.00 元，并支付尚欠利息 111,600.00 元。

2001 年 6 月 11 日，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 336、337、338 号"判决，被告深圳市铂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748.55 万元(利息预先在本金扣除的 51.45 万元不予确认)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借款之日起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利息人民币 346.96 万元从中扣除。原告预交的本案受理费共计 70,590.00 元，其中被告承担 65,570.00 元，原告承担 5,020.00 元。

原告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延期执行申请书》称：贵院执行厅已受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铂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申请执行，现由于对方当事人涉嫌走私被海关审查，故申请暂缓执行。对此，2001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深罗法执行字第 3883 号、3884 号、3885 号裁定如下：中止执行（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 336 号、337 号、338 号民事判决书。待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可向本院申请执行。

报告期内此案件无新的进展，仍处于 2011 年年报披露状况。

2、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进展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临 2012-011）主要内容如下：

就本公司对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一案(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见公告临 2011-014 号、临 2011-023 号、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11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的上诉事项。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哈民一终字第 875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涉价款 5.5 亿元，原审法院判决给付秋林集团购房款 125,581,740 元，给付秋林大厦购房款 76,256,140 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本案应由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原审南岗区人民法院超越级别管辖标准受理本案，依法应予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1)南民二初字第397号民事判决;

(2)本案移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一审博瑞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055,989.50 元(含保全费 5000 元),由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移交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秋林集团预交的上诉审案件受理费 669,708.50 元、秋林大厦预交的 378,781 元予以退还。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805	S*ST 炎黄	100,000	0.17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100,000	/				/	/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750,000.00	20,000,000.00	40	22,173,951.37	958,979.3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参股
合计	20,750,000.00	20,000,000.00	/	22,173,951.37	958,979.33		/	/

(七) 资产交易事项

收购资产情况

2012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4,948万元的价格受让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目标公司项下的全部资产。(详细内容本公司公告“临2012-004”)

报告期内,该项股权收购事项已全部完成。

(八)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	追送现金	2000.00
合计			2000.00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2011 年年报披露、持续到报告期的租赁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0-015 号）。

2、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黑龙江北方华旭金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2-09-15	700	保证	2002-09-15~2006-02-23	否	否
黑龙江北方华旭金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0	400	保证	2001-12-10~2004-12-18	否	否
哈尔滨商业贸易发展公司	1998-03-10	68.01	保证	1998-03-10~1999-06-19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168.0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168.0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168.0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168.01

3、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本报告期取得的进展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或整合	颐和黄金	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整体注入颐和黄金的优质黄金珠宝设计、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利润增长。若颐和黄金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内未如期提出注入优质黄金珠宝设计、生产、批发、零售业务，颐和黄金将在 12 个月到期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追送现金 2,000 万。	是	是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颐和黄金追送的 2000 万元现金
	股份限售	奔马投资与颐和黄金	为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自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25 元/股。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包括本次股改的定向转增）等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改定向转增的除权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据此调整目前的设定价格。奔马投资与颐和黄金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是	是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 1、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2、决定支付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36 万元。

截止报告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本公司连续 9 年提供审计服务。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上海证券报》26 版	2012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26 版	2012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27 版	2012 年 3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公告	《上海证券报》27 版	2012 年 3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义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7 版	2012 年 3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47 版	2012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行质押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68 版	2012 年 4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160 版	2012 年 4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71 版	2012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71 版	2012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9 版	2012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27 版	2012 年 5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36 版	2012 年 6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	《上海证券报》B39 版	2012 年 6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B21 版	2012 年 6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七、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228,554.19	468,556,253.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7,570.29	18,729.46
预付款项		1,463,626.35	1,122,385.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313,890.59	113,545,96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05,692.94	5,969,63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6,489,334.36	589,212,961.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173,951.37	21,214,972.04
投资性房地产		216,882,583.65	224,716,683.15
固定资产		150,047,799.05	121,668,237.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635,431.4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610,162.14	110,251,417.81
开发支出			
商誉		10,890,883.2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9,269.21	24,720,30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090,080.19	502,571,614.74
资产总计		1,153,579,414.55	1,091,784,576.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656,877.65	92,144,797.00
预收款项		3,502,633.62	1,232,84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49,744.97	1,658,171.85
应交税费		10,575,203.10	13,647,860.14
应付利息		1,059,796.98	946,950.32
应付股利		473,750.00	473,750.00
其他应付款		222,940,125.68	230,455,037.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758,132.00	340,559,41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881,443.39	33,091,59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1,76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03,204.23	33,091,590.72
负债合计		382,761,336.23	373,651,00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528,945.00	325,528,945.00
资本公积		319,205,871.04	300,246,685.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50,938.22	22,950,938.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039,782.23	67,052,667.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725,536.49	715,779,236.91
少数股东权益		2,092,541.83	2,354,33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818,078.32	718,133,57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3,579,414.55	1,091,784,576.55

法定代表人：刘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673,217.33	468,544,32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98,887.07	1,122,385.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882,058.42	113,693,558.19
存货		5,272,291.44	5,871,11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5,826,454.26	589,231,39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063,951.37	34,624,972.04
投资性房地产		216,882,583.65	224,716,683.15
固定资产		105,003,054.98	110,253,263.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316,995.25	110,251,417.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67,696.05	27,267,72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534,281.30	507,114,062.97

资产总计		1,137,360,735.56	1,096,345,45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478,191.15	92,144,797.00
预收款项		1,983,661.97	1,232,842.91
应付职工薪酬		1,573,027.24	1,658,171.85
应交税费		10,111,123.37	13,696,134.72
应付利息		1,059,796.98	946,950.32
应付股利		473,750.00	473,750.00
其他应付款		223,255,421.39	231,643,36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934,972.10	341,796,00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881,443.39	33,091,59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81,443.39	33,091,590.72
负债合计		364,816,415.49	374,887,59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528,945.00	325,528,945.00
资本公积		319,205,871.04	300,246,685.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34,810.17	22,934,810.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874,693.86	72,747,41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72,544,320.07	721,457,854.99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7,360,735.56	1,096,345,453.77

法定代表人：刘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2,624,786.07	395,979,116.26
其中：营业收入		192,624,786.07	395,979,116.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107,200.11	351,760,871.80
其中：营业成本		138,988,245.69	340,800,148.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5,377.92	2,740,439.30
销售费用		2,337,924.38	1,680,648.74
管理费用		16,821,246.85	25,290,125.10
财务费用		-1,166,946.93	-2,150,696.53
资产减值损失		-3,808,647.80	-16,599,79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83,979.33	310,87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01,565.29	44,529,121.54

加：营业外收入		8,647,851.69	3,351,952.07
减：营业外支出		1,382,75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5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66,664.01	47,881,073.61
减：所得税费用		10,441,346.38	12,061,257.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25,317.63	35,819,81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87,114.51	36,070,591.42
少数股东损益		-261,796.88	-250,774.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725,317.63	35,819,81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87,114.51	36,070,59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796.88	-250,774.90

法定代表人：刘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3,152,224.20	395,979,116.26
减：营业成本		133,996,271.25	340,800,14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6,887.11	2,740,439.30
销售费用		1,124,259.22	1,680,648.74
管理费用		15,330,732.64	24,656,896.61
财务费用		-1,163,981.20	-2,192,299.82
资产减值损失		-4,000,123.56	-16,403,199.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979.33	310,87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62,158.07	45,007,358.95
加：营业外收入		8,626,825.10	3,351,952.07
减：营业外支出		1,380,60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5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08,380.20	48,359,311.02
减：所得税费用		10,581,100.19	12,012,108.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27,280.01	36,347,202.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27,280.01	36,347,202.53

法定代表人：刘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969,656.38	459,269,48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50,871.20	132,200,60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320,527.58	591,470,08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250,835.18	145,609,144.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8,653.56	4,200,81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14,516.60	46,375,43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33,171.24	66,523,57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47,176.58	262,708,96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3,351.00	328,761,11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5,43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5,43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195.21	245,76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823,715.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1,910.45	245,76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1,510.45	5,186,73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8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8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1,840.55	415,947,85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548,435.16	7,461,99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10,275.71	423,409,852.35

法定代表人：刘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679,126.84	459,269,48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44,548.73	134,640,66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323,675.57	593,910,15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43,032.05	145,609,14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2,737.13	4,200,81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27,636.05	46,366,44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04,681.27	66,525,55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78,086.50	262,701,9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5,589.07	331,208,19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5,43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5,43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560.00	245,76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4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27,560.00	245,76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27,160.00	5,186,73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8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20,000,000.00	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8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1,118,429.07	418,394,93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468,536,509.78	3,542,77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479,654,938.85	421,937,708.65

法定代表人：刘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528,945.00	300,246,685.97			22,950,938.22		67,052,667.72		2,354,338.71	718,133,57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25,528,945.00	300,246,685.97			22,950,938.22		67,052,667.72		2,354,338.71	718,133,57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59,185.07					33,987,114.51		-261,796.88	52,684,502.70
(一) 净利润							33,987,114.51		-261,796.88	33,725,317.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987,114.51		-261,796.88	33,725,317.6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040,814.93								-1,040,814.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528,945.00	319,205,871.04			22,950,938.22		101,039,782.23		2,092,541.83	770,818,078.32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资本公积	减: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库 存 股	储备		风险 准备				
一、上年年末 余额	243,564,134.00	35,873,273.10			20,148,910.41		42,723,594.61		2,824,716.76	345,134,628.88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8,142.00			138,142.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 余额	243,564,134.00	35,873,273.10			20,148,910.41		42,861,736.61		2,824,716.76	345,272,770.88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1,964,811.00	265,414,233.29					36,070,591.42		-250,774.90	383,198,860.81
（一）净利润							36,070,591.42		-250,774.90	35,819,816.52
（二）其他综合 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36,070,591.42		-250,774.90	35,819,816.52
（三）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348,419,864.71								348,419,864.71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48,419,864.71							348,419,864.7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964,811.00	-81,964,81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964,811.00	-81,964,81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040,820.42							-1,040,820.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528,945.00	301,287,506.39			20,148,910.41		78,932,328.03		2,573,941.86	728,471,631.69

法定代表人：刘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3.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040,814.93						-1,040,814.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528,945.00	319,205,871.04			22,934,810.17		104,874,693.86	772,544,320.0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564,134.00	35,873,273.10		20,133,989.00			47,401,881.29	346,973,27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8,142.00	138,142.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3,564,134.00	35,873,273.10		20,133,989.00			47,540,023.29	347,111,41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964,811.00	265,414,233.29					36,347,202.53	383,726,246.82
(一)净利润							36,347,202.53	36,347,202.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347,202.53	36,347,202.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419,864.71						348,419,864.7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48,419,864.71						348,419,864.71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964,811.00	-81,964,811.00						
1. 资本公积	81,964,811.00	-81,964,811.00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040,820.42						-1,040,820.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528,945.00	301,287,506.39		20,133,989.00			83,887,225.82	730,837,666.21

法定代表人：刘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二) 公司概况

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经哈尔滨市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批准,以秋林公司为主体,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和哈尔滨证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型商业企业,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注册登记,总股本为 75,100,000 股。

1996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 元,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02,100,000 股。

1997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6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资配股,此次共配售 28,148,2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30,248,200 股。

199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0,24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次共送转股 91,173,74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21,421,940 股。

1999 年 3 月 8 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44,200,000 股上市流通,成为社会公众流通股,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221,421,940 股。

2000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1,421,9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增加股本 22,142,194 股,至 2000 年末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43,564,134

股。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43,564,134 股，其中：国家股 59,913,695 股，占总股本的 24.59%；募集法人股 54,231,105 股，占总股本的 22.28%；社会公众流通股 114,257,000 股，占总股本的 46.91%；社会公众未流通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转配部分）15,162,334 股，占总股本的 6.22%。

200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转配股 15,162,334 股上市流通，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43,564,134 股，其中：国家股 59,913,695 股，占总股本的 24.59%；募集法人股 54,231,105 股，占总股本的 22.28%；社会公众流通股 129,419,334 股，占总股本的 53.13%。

2004 年 5 月 20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377 号文批复，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原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本公司 59,913,695 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43,564,134 股，其中：募集法人股 54,231,105 股，占总股本的 22.28%；优先股或其他 59,913,695 股，占总股本的 24.59%；社会公众流通股 129,419,334 股，占总股本的 53.13%。

2010 年 11 月 11 日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9,913,695 股转让给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1 年 1 月 12 日用资本公积 81,964,811.00 元转增股本，总股本变为 325,528,945 股。20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股权登记，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限售条件的非流通股股东 131,399,944 股占总股本的 40.37%，流通股股东 194,129,001 股，占总股本的 59.63%。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3,987,826 股，占总股本的 19.66%，实际控制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1,538,066 股，占总股本的 6.62%

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宏强，本公司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零售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卷烟零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零售兼批发百货、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家具、狩猎用具、工艺美术品（零售黄金饰品、不含银饰品）、絮棉、进出口贸易、来件装配、柜台租赁、购销防盗保险柜、百货连锁经营、超市管理服务、黄金交易。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

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

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

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主要根据账龄进行分类。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规定如下：

账 龄	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6%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15%
3-4 年（含 4 年）	20%
4-5 年（含 5 年）	25%
5 年以上	5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由于本公司存货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预计残值率(%)</u>	<u>预计使用寿命</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	30—40 年	2.43—3.23%
固定资产装修	0%	10 年	10%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预计残值率(%)</u>	<u>预计使用寿命</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	30—40 年	2.43—3.23%
通用设备	3%	10—15 年	6.47—9.7%
专用设备	3%	10 年	9.7%
固定资产装修	0%	10 年	10%
运输设备	3%	12—14 年	6.93—8.08%
其他设备	3%	8 年	12.1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

下跌；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生产性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确认条件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4）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

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

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

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无。
- 3、 前期差错更正：无。

（四）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数
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3%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营业税	5%	按应纳税营业税收入额
消费税	5%	按应纳税消费税收入额

城建税	7%	应纳营业税、消费税、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营业税、消费税、增值税额
房产税	1.2%	房产原值扣减 30% 的 1.2%、出租收入的 12%
水利建设基金	0.1%	按主营业务收入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服务业	116.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公司	哈尔滨市	商品零售业	50.00	通过代理易货贸易销售易货换回的商品
哈尔滨秋林百货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商品零售业	2,000.00	购销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金银饰品、钟表、纺织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玻璃制品、烟、酒零售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96.00	82.76	82.76	是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公司	45.00	90	90	是
哈尔滨秋林百货有限公司	1200.00	60	6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	食品加工业	1000.00	加工面包、糕点、果酒、果酱、饮料、食品用塑料容器、熟肉制品、购销初级农产品 (不含粮食)。	4875	100	100	是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	商品流通业	100.00	经销: 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冷冻 (藏) 食品、粮油、食品用具、食品机械设备。	73	100	100	是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增加合并单位 2 家, 原因为本期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属于本公司控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742.66	235.38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7.64	-5.60

(三)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357,391.71	43,583.72
人民币	2,357,391.71	43,583.72
银行存款:	484,871,162.48	468,512,670.20
人民币	484,871,162.48	468,512,670.20
合计	487,228,554.19	468,556,253.92

货币资金中有 18,278.48 元因北方华旭担保案被冻结 (详见附注七 (一) 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885,200.72	100	207,630.43	100	37,458.91	100	18,729.45	100
组合小计	2,885,200.72	100	207,630.43	100	37,458.91	100	18,729.45	100
合计	2,885,200.72	/	207,630.43	/	37,458.91	/	18,729.45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2,558,080.76	88.66	153,484.86			
1 年以内小计	2,558,080.76	88.66	153,484.86			
1 至 2 年	246,848.00	8.56	24,684.79			
2 至 3 年	5,400.01	0.19	810.00			
3 至 4 年	29,283.94	1.01	5,856.78			
5 年以上	45,588.01	1.58	22,794.00	37,458.91	100	18,729.45
合计	2,885,200.72	100.00	207,630.43	37,458.91	100	18,729.45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 1 名	非关联方	612,040.80	1 年以内	21.21
第 2 名	非关联方	229,247.05	1 年以内	7.95
第 3 名	非关联方	185,322.58	1 年以内	6.42
第 4 名	非关联方	160,141.46	1 年以内	5.55
第 5 名	非关联方	154,677.98	1 年以内	5.36
合计	/	1,341,429.87	/	46.49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528,637.32	67.38	70,008,106.61	7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56,356,516.35	26.83	17,563,156.47	17.61
组合 2				
.....				
组合小计	56,356,516.35	26.83	17,563,156.47	17.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54,846.64	5.79	12,154,846.64	12.19
合计	210,040,000.31	100.00	99,726,109.72	100.00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7,820,637.32	68.14	72,983,071.27	70.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56,969,631.77	26.26	18,261,234.93	17.66
组合 2				
.....				
组合小计	<u>56,969,631.77</u>	<u>26.26</u>	<u>18,261,234.93</u>	<u>17.66</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54,846.64	5.60	12,154,846.64	11.76
合计	<u>216,945,115.73</u>	<u>100.00</u>	<u>103,399,152.84</u>	<u>100.00</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1,042,735.62	5.25	662,564.15	8,210,312.17	3.78	492,618.73
1 年以内小计	11,042,735.62	5.25	662,564.15	8,210,312.17	3.78	492,618.73
1 至 2 年	5,322,107.72	2.53	532,210.78	13,875.61	0.01	1,337.56
2 至 3 年	63,827.61	0.03	9,574.14	6,538,100.13	3.01	980,715.02
3 至 4 年	6,558,725.13	3.13	1,311,745.03	10,076,878.50	4.64	2,015,375.70
4 至 5 年	9,574,839.19	4.56	2,393,709.80	8,885,168.60	4.10	2,221,292.15
5 年以上	177,477,765.04	84.50	94,816,305.82	183,220,780.72	84.46	97,687,813.68
合计	210,040,000.31	100.00	99,726,109.72	216,945,115.73	100.00	103,399,152.8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铂得珠宝首饰公司	5,111,755.76	5,111,755.76	100	无法收回
哈尔滨北亨捷夫	2,552,500.00	2,552,500.00	100	无法收回

珠宝有限公司				
哈尔滨百货大楼	2,344,700.88	2,344,700.88	100	无法收回
上海宝通经贸公司	1,945,946.00	1,945,946.00	100	无法收回
珠海飞梭服装厂	199,944.00	199,944.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2,154,846.64	12,154,846.64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 1 名	非关联方	88,685,767.56	5 年以上	42.22
第 2 名	非关联方	21,704,187.35	5 年以上	10.33
第 3 名	非关联方	20,450,000.00	5 年以上	9.74
第 4 名	非关联方	10,688,682.41	5 年以上	5.09
第 5 名	非关联方	8,000,000.00	5 年以上	3.81
合计	/	149,528,637.32	/	71.19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715.03	15.08	1,019,409.51	90.83
1 至 2 年	1,026,343.07	70.12	102,975.88	9.17
2 至 3 年	182,601.25	12.48		
3 年以上	33,967.00	2.32		
合计	1,463,626.35	100.00	1,122,385.3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 1 名	非关联方	412,199.74	1 年以内	
第 2 名	非关联方	199,430.55	1 年以内	
第 3 名	非关联方	107,342.00	1 年以内	
第 4 名	非关联方	74,107.25	1 年以内	
第 5 名	非关联方	54,638.71	1 年以内	
合计	/	847,718.25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5,072.59		4,055,072.59	780,139.03		780,139.03
在产品	68,330.26		68,330.26			
库存商品	45,714,111.29	41,374,635.42	4,339,475.87	54,187,973.90	49,451,458.91	4,736,514.99
周转材料	20,854.28		20,854.28			
低值易耗品	984,645.72		984,645.72	452,976.13		452,976.13
产成品	5,337,314.22		5,337,314.22			
合计	56,180,328.36	41,374,635.42	14,805,692.94	55,421,089.06	49,451,458.91	5,969,630.1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49,451,458.91			8,076,823.49	41,374,635.42
合计	49,451,458.91			8,076,823.49	41,374,635.42

6、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	40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例	比例
常州金狮自行车厂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65	0.65
黑龙江省隆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67	6.67
黑龙江北方华旭金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84,094.75	6,684,094.75	6,684,094.75	6,684,094.75	8.09	8.09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750,000.00	21,214,972.04	958,979.33	22,173,951.37	40	40

8、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2,759,951.30			332,759,951.30
1.房屋、建筑物	332,759,951.30			332,759,951.30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08,043,268.15	7,834,099.50		115,877,367.65
1.房屋、建筑物	108,043,268.15	7,834,099.50		115,877,367.65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	224,716,683.15		7,834,099.50	216,882,583.65

账面净值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24,716,683.15		7,834,099.50	216,882,583.65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 减值准备累计金 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合计	224,716,683.15		7,834,099.50	216,882,583.65
1.房屋、建筑物	224,716,683.15		7,834,099.50	216,882,583.65
2.土地使用权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7,834,099.50 元。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0 元。

本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新街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且被法院查封（详见附注七（一）2）。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447,084.99	45,198,377.67		12,458.00	335,633,004.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551,143.35	30,379,058.18			221,930,201.53
机器设备	36,743,842.32	13,535,149.43		12,458.00	50,266,533.75
运输工具	5,425,822.00	1,091,557.33			6,517,379.33
固定资产 装修	35,785,505.73				35,785,505.73
其他设备	20,940,771.59	192,612.73			21,133,384.3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778,847.97	10,318,914.44	6,495,350.90	7,907.70	185,585,205.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694,535.06	5,771,532.80	2,915,741.30		106,381,809.16
机器设备	26,927,967.29	3,836,143.50	750,859.36	7,907.70	31,507,062.45
运输工具	3,047,649.58	706,152.33	156,249.87		3,910,051.78
固定资产 装修	25,045,926.97		1,788,709.08		26,834,636.05

其他设备	16,062,769.07	5,085.81	883,791.29		16,951,646.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668,237.02	/	/	/	150,047,799.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856,608.29	/	/	/	115,548,392.37
机器设备	9,815,875.03	/	/	/	18,759,471.30
运输工具	2,378,172.42	/	/	/	2,607,327.55
固定资产装修	10,739,578.76	/	/	/	8,950,869.68
其他设备	4,878,002.52	/	/	/	4,181,738.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668,237.02	/	/	/	150,047,799.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856,608.29	/	/	/	115,548,392.37
机器设备	9,815,875.03	/	/	/	18,759,471.30
运输工具	2,378,172.42	/	/	/	2,607,327.55
固定资产装修	10,739,578.76	/	/	/	8,950,869.68
其他设备	4,878,002.52	/	/	/	4,181,738.15

(1) 固定资产原价增加额 45,198,377.67 元，其中收购秋林食品厂、秋林新天地增加 45,072,258.01 元。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期计提 6,495,350.90 元，其中 1,040,814.93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本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详见附注七（一）2）。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种植业				
树苗		638,967.99	3,536.50	635,431.49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计		638,967.99	3,536.50	635,431.49
----	--	------------	----------	------------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427,223.70	4,369,711.26		142,796,934.96
1. 土地使用权	138,427,223.70	1,123,753.33		139,550,977.03
2. 非专利技术		1,268,500.00		1,268,500.00
3. 商标权		1,977,457.93		1,977,457.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175,805.89	2,010,966.93		30,186,772.82
1. 土地使用权	28,175,805.89	1,943,945.90		30,119,751.79
2. 非专利技术		10,750.00		10,750.00
3. 商标权		56,271.03		56,271.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251,417.81	2,358,744.33		112,610,162.14
1. 土地使用权	110,251,417.81	-820,192.57		109,431,225.24
2. 非专利技术		1,257,750.00		1,257,750.00
3. 商标权		1,921,186.90		1,921,186.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非专利技术				
3.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251,417.81	2,358,744.33		112,610,162.14
1. 土地使用权	110,251,417.81	-820,192.57		109,431,225.24
2. 非专利技术		1,257,750.00		1,257,750.00
3. 商标权		1,921,186.90		1,921,186.90

本期摊销额：2,010,966.93 元。

12、 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890,883.28		10,890,883.28	
合计		10,890,883.28		10,890,883.28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49,269.21	24,720,304.72
小计	23,849,269.21	24,720,30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121,760.84	0.00
小计	7,121,760.84	0.00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比例超过所得税规定的部分确认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现行所得税税率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秋林百货因处于停业状态而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3,417,882.29	2,766,904.84	6,251,046.98		99,933,740.15
二、存货跌价准备	49,451,458.91			8,076,823.49	41,374,635.4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84,094.75				7,784,094.75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					

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60,653,435.95	2,766,904.84	6,251,046.98	8,076,823.49	149,092,470.32

本期增加坏账准备 2,766,904.84 元，其中因收购秋林食品厂和秋林新天地公司增加坏账准备 324,505.66 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442,399.18 元。因收回应收款项而转回坏账准备 6,251,046.98 元，因出售存货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8,076,823.49 元。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11,656,877.65	92,144,797.00
合计	111,656,877.65	92,144,797.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6、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744,849.84	1,232,842.91
1 年以上	1,757,783.78	
合计	3,502,633.62	1,232,842.91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301.11	2,382,674.82	2,527,812.45	189,163.48
二、职工福利费		164,622.27	164,622.27	
三、社会保险费	40,956.32	1,552,470.77	1,585,247.27	8,179.82
① 医疗保险费		488,410.10	488,410.10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918,063.53	918,063.53	
③ 年金缴费				
④ 失业保险费		94,382.90	94,382.90	
⑤ 工伤保险费	40,956.32	32,014.51	63,570.53	9,400.30
⑥ 生育保险费		19,599.73	20,820.21	-1,220.48
四、住房公积金		168,836.56	168,836.56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2,914.42	76,474.86	6,987.61	1,352,401.67
八、非货币性福利				
九、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2,080.00	52,080.00	
合计	1,658,171.85	4,397,159.28	4,505,586.16	1,549,744.97

1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81,376.65	469,014.87
消费税	108,882.10	139,448.83
营业税	311,945.46	977,096.80
企业所得税	9,627,116.66	10,069,137.68
个人所得税	1,635.88	4,48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690.86	417,119.37
土地使用税	0.00	70,857.60
印花税	77,386.27	209,738.45
教育费附加	22,763.83	297,932.09
水利建设基金	68,562.07	160,612.39
垃圾费	45,069.97	21,876.85
房产税	629,526.65	810,538.08
合计	10,575,203.10	13,647,860.14

19、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到期还本付息的短期借款利息	1,059,796.98	946,950.32
合计	1,059,796.98	946,950.32

本公司向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0,887,500.00 元,用于支付秋林商厦装修工程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该笔借款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0、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1 年以上	473,750.00	473,750.00	未领取
合计	473,750.00	473,750.00	/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222,940,125.68	230,455,037.99
合计	222,940,125.68	230,455,037.9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2、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33,091,590.72	1,376,452.67	10,586,600.00	23,881,443.39
合计	33,091,590.72	1,376,452.67	10,586,600.00	23,881,443.39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华旭公司担保	22,504,990.72	1,376,452.67		23,881,443.39
中滨商贸担保	4,014,600.00		4,014,600.00	0
兴达实业担保	6,572,000.00		6,572,000.00	0
合计	33,091,590.72	1,376,452.67	10,586,600.00	23,881,443.39

本期减少主要因回购担保债权使预计负债减少。

2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5,528,945.00						325,528,945.00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300,246,685.97	20,000,000.00	1,040,814.93	319,205,871.04
合计	300,246,685.97	20,000,000.00	1,040,814.93	319,205,871.04

- (1)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为根据股改承诺，接受颐和黄金追送现金 2000 万元。
 (2) 本年减少的资本公积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计提的折旧 1,040,814.93 元。

25、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2,950,938.22			22,950,938.22
合计	22,950,938.22			22,950,938.22

26、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7,052,667.72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0.00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052,667.7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3,987,114.5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039,782.23	/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5,463,404.75	372,296,292.66
其他业务收入	27,161,381.32	23,682,823.60
营业成本	138,988,245.69	340,800,148.7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零售业	152,002,289.45	122,122,128.41	129,597,946.13	105,256,763.25
黄金销售			242,698,346.53	227,709,286.04
食品加工业	13,436,115.30	8,992,270.54		
广告业	25,000.00			
合计	165,463,404.75	131,114,398.95	372,296,292.66	332,966,049.29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18,177.58	607,284.04
营业税	1,356,831.01	1,184,14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394.40	566,568.99
教育费附加	356,974.93	382,445.11
合计	2,935,377.92	2,740,439.30

2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3,979.33	310,877.08
合计	383,979.33	310,877.0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3,979.33	310,877.08
合计	383,979.33	310,877.08

30、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808,647.80	-16,599,793.60
二、存货跌价损失	0.00	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808,647.80	-16,599,793.60

3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78,714.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78,714.06	
债务重组利得	8,556,600.00		8,556,600.00
其他	91,251.69	73,238.01	91,251.69
合计	8,647,851.69	3,351,952.07	8,647,851.69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因回购哈尔滨市滨商和黑龙江兴达实业担保债权使债务重组利得增加 8,556,600.00 元。

3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50.30		4,150.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50.30		4,150.30
预计担保支出	1,376,452.67		1,376,452.67
罚款支出	2,150.00		2,150.00
合计	1,382,752.97		1,382,752.97

33、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581,069.33	7,911,308.68
递延所得税调整	860,277.05	4,149,948.41
合计	10,441,346.38	12,061,257.09

3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10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9	0.10	0.10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725,317.63	35,819,816.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08,647.80	-16,599,79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92,171.97	12,774,890.72
无形资产摊销	2,010,966.93	1,934,42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0.30	-3,278,714.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979.33	-310,87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161.92	4,149,94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884.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55,683.39	227,229,01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6,132.65	36,426,72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98,721.79	30,615,688.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3,351.00	328,761,118.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7,210,275.71	423,409,852.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548,435.16	7,461,996.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1,840.55	415,947,855.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87,210,275.71	468,548,435.16
其中: 库存现金	2,357,391.71	43,583.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4,852,884.00	468,504,85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10,275.71	468,548,435.16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资本投资	100,000,000.00	19.66	19.66	56064413-8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	金银制品销售	200,000,000.00	6.99	6.99	77360814-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	持股比	表决权
-------	------	-----	-----	-----	-----

			本	例(%)	比例(%)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50	90	90
哈尔滨秋林百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2,000	60	60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93 号	116	82.76	82.76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1,000	100	100
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121 号	100	100	100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	贷款	50,000,000.00	40	40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颐 and 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捐赠现金	其他	2,000	100	8,200	23.53
颐 and 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捐赠黄金	其他			26,641.99	76.47

(五) 股份支付:

无

(六)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因与深圳市铂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铂得)发生融资合同纠纷,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深圳铂得偿还本公司融

资借款 800 万元，并支付尚欠利息 11.16 万元。

2001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被告（深圳铂得）下落不明经法院公告送达期满后未到庭的情况下审理此案，并做出（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 336、337、3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认定原告（本公司）与被告之间订立的融资借款合同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属无效合同，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748.55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借款之日起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法院判决下达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厅已受理本公司对深圳铂得的执行申请，由于深圳铂得涉嫌走私被海关审查，故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延期执行申请书”，要求暂缓执行。

2004 年 12 月 16 日执行收回被深圳海关扣查的珠宝首饰 1,820,850.27 元。此案在进一步执行当中，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此案无新进展。

本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深圳铂得余额 5,111,755.76 元，由于深圳铂得已多年不经营，且无债权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公司对深圳铂得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累计对深圳铂得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111,755.76 元。

(2)、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北方华旭金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公司）累计向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大庆工行）借款中有 1,100 万元本公司为华旭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华旭公司贷款逾期未偿还，大庆工行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03）庆商初字第 135 号民事判决、（2003）庆商初字第 147 号民事判决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旭公司偿还大庆工行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及利息 47.72 万元（截止日期 2003 年 4 月 21 日），2003 年 4 月 21 日以后的利息给付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利息计算；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的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华旭公司和本公司共同承担。判决后，本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2003 年 11 月 17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03）黑商终字第 298 号判决书、（2003）黑商终字第 299 号判决书做出二审判决：驳回本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负担。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担保贷款已由大庆工行转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后转入黑龙江省加州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权利人对该案已向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8 年 1 月 7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庆执字第 14—6 号执行判决，查封被执行人华旭公司或本公司银行存款 1,165 万元相应财产。2011 年 3 月 23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庆执字第 13—13 号执行判决，查封本公司所有的登记在秋林糖果厂名下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新街 262 号、268 号两处房产。该房产查封期间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使用。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庆执字第 14—16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哈尔滨大直支行的银行存款 12593.34 元以及在韩亚银行哈尔滨分行的银行存款 5685.14 元。

本公司对以上担保事项应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累计预计损失 23,881,443.39 元。

(3)、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2 至 7 层秋林商厦产权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以（2011）南民二初字第 39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本公司前任董事长蒋贤云与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协议有效，本公司负有协助产权过户义务。

本公司已以上述房地产买卖协议附有“协议经秋林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生效”的限制性条款、且本公司并未收到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诉称支付转让价款 182,622,260 元等为由提起上诉，并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披露说明，并在公告中说明本公司 2006 年已通过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出售资产 5000 万元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同意。2012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哈民一终字第 8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1）南民二初字第 397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移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借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168.01 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贷款银行	担保方担保方式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黑龙江北方华旭金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行大庆市分行	保证	人民币	7,000,000.00	2002.09.15/2006.02.23
黑龙江北方华旭金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行大庆市分行	保证	人民币	4,000,000.00	2001.12.10/2004.12.18
小计					11,000,000.00	
哈尔滨商业贸易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哈尔滨市商业银行	保证	人民币	680,100.00	1998.03.10/1999.06.19
合计					11,680,100.00	

注 1：期初本公司为哈尔滨市滨商商贸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哈尔滨分行道外支行贷款提供的保证 180 万元和本公司为黑龙江省兴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哈尔滨分行道外支行贷款提供的保证 300 万元，因本期公司回购担保债权已解除担保义务。

(七) 承诺事项：

无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2004 年本公司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汉阳街 39-45 房产（建筑面积 12,179.30 平方米）和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明六道街付 17 号房产（建筑面积 7,654.61 平方米）出售给温州霸力锁具有限公司；2004 年本公司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本公司老营业楼后院非经营房产）和阿什河街 64 号房产（总计建筑面积 4,564.94 平方米）出售给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上述房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2、2004 年秋林大厦将道外 262 号、268 号房产抵偿所欠本公司债务。上述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3、秋林大厦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房产由于与本公司商厦办公楼房产连体，共同使用一个房产证，2004 年本公司将秋林大厦股权转让后，秋林大厦房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由于本公司已向市政府申请关于十、1、2、3 所述房产契税的优惠政策，待市政府批复后办理过户手续。

4、本公司大股东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秋林大厦所欠本公司应收款项 8868 万元纳入资产重组方案中以等额资产置换，如果本公司 2012 年底尚未解决收回此笔应收款问题，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用货币资金以账面原值收购此笔应收款。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714,701.32	71.98	77,919,745.01	74.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48,083,294.65	22.37	14,996,192.54	14.27
组合 2				
.....				
组合小计	48,083,294.65	22.37	14,996,192.54	14.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54,846.64	5.65	12,154,846.64	11.58
合计	214,952,842.61	100.00	105,070,784.19	<u>100.00</u>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039,435.35	72.29	80,914,350.09	74.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49,570,183.95	22.25	16,001,711.02	14.67
组合 2				
.....				
组合小计	<u>49,570,183.95</u>	22.25	<u>16,001,711.02</u>	<u>14.67</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54,846.64	5.46	12,154,846.64	11.14
合计	<u>222,764,465.94</u>	<u>100.00</u>	<u>109,070,907.75</u>	<u>100.00</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0,308,874.40	4.79	638,579.09	21,427,710.82	9.62	8,423,057.92
1 年以内小计	10,308,874.40	4.79	638,579.09	21,427,710.82	9.62	8,423,057.92
1 至 2 年	18,459,378.34	8.59	8,420,408.14	13,375.61	0.01	1,337.56
2 至 3 年	13,375.61	0.01	2,006.34	6,538,100.13	2.93	980,715.02
3 至 4 年	6,538,100.13	3.04	1,307,620.03	5,276,878.50	2.37	1,055,375.70
4 至 5 年	4,767,239.19	2.22	1,191,809.80	8,885,384.61	3.99	2,221,351.76
5 年以上	174,865,874.94	81.35	93,510,360.79	180,623,016.27	81.08	96,389,069.79
合计	214,952,842.61	100.00	105,070,784.19	222,764,465.94	100.00	109,070,907.7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铂得珠宝首饰公司	5,111,755.76	5,111,755.76	100	无法收回
哈尔滨北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552,500.00	2,552,500.00	100	无法收回
哈尔滨百货大楼	2,344,700.88	2,344,700.88	100	无法收回
上海宝通经贸公司	1,945,946.00	1,945,946.00	100	无法收回
珠海飞梭服装厂	199,944.00	199,944.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2,154,846.64	12,154,846.64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 1 名	非关联方	88,685,767.56	5 年以上	41.26
第 2 名	非关联方	21,704,187.35	5 年以上	10.10
第 3 名	非关联方	20,450,000.00	5 年以上	9.51
第 4 名	非关联方	13,186,064.00	5 年以上	6.13
第 5 名	非关联方	10,688,682.41	5 年以上	4.98
合计	/	154,714,701.32	/	71.98

3、 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核算方法</u>	<u>初始投资成本</u>	<u>在被投资单位</u>	<u>在被投资单位</u>	<u>在被投资单位持股</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比例与表决权比例</u>
					<u>不一致的说明</u>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960,000.00	82.76	82.76	
哈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90	90	
哈尔滨秋林百货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	60	60	
常州金狮自行车厂	成本法	100,000.00	0.65	0.65	
黑龙江省隆正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6.67	6.67	
黑龙江北方华旭金卡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84,094.75	8.09	8.09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权益法	20,750,000.00	40	40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 公司	成本法	48,750,000.00	100	100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30,000.00	100	100	
合计		91,424,094.75			

续表：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期初余额</u>		<u>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u>投资账面金额</u>	<u>减值准备</u>	<u>投资账面金额</u>	<u>减值准备</u>	<u>投资账面金额</u>	<u>减值准备</u>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哈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哈尔滨秋林百货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常州金狮自行车厂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黑龙江省隆正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黑龙江北方华旭金卡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6,684,094.75	6,684,094.75			6,684,094.75	6,684,094.75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21,214,972.04		958,979.33		22,173,951.37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 公司			48,750,000.00		48,750,000.00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730,000.00		730,000.00	
合计	42,409,066.79	<u>7,784,094.75</u>	50,438,979.33		<u>92,848,046.12</u>	<u>7,784,094.75</u>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6,040,603.78	372,296,292.66
其他业务收入	27,111,620.42	23,682,823.60
营业成本	133,996,271.25	340,800,148.79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27,280.01	36,347,202.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00,123.56	-16,403,199.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65,062.01	12,143,212.23
无形资产摊销	1,934,422.56	1,934,42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0.30	-3,278,714.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979.33	-310,87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030.86	4,100,79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5,339.47	227,229,01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5,121.65	38,819,31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964.04	30,627,021.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5,589.07	331,208,195.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654,938.85	421,937,708.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536,509.78	3,542,776.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8,429.07	418,394,932.29

(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50.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68.86
债务重组损益	8,556,6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76,45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32.83
所得税影响额	-2,160,387.85
合计	5,104,710.8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	0.09	0.09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3、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4、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5、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6、 其他有关资料；
- 7、 以上备查文件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宏强

2012年8月14日